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翠華
被告 峯元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宗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峯元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峯元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玖仟元，應繳裁判費貳仟貳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仟柒佰壹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婉晴